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6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61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除外，下同)。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66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661。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本公司有权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T+1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请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8、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代销机构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1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不设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确认，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2026年5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日报》，《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对于单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18、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具体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将面临投资其他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具体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或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19、《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故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20、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660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661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实施积极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可能不同，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查阅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李雪丹、曾庆全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得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三)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募集期认购款项的利息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份额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5,500,000.00+1,000.00)/1.00=5,501,00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5,5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4：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byfunds.com)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8:30至17:00。

3、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宝盈基金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0755-83275807、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网点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个人客户)》；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④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⑤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开户，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户籍证明(如户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护人需在申请开户时签字确认；

⑥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个人客户)》(如开通传真交易，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⑧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个人客户)；

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y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7、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1)直销柜台网点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需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在交易时间内进行认购缴款；

⑥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y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8、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①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②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③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④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⑤交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1060130075685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129

⑥中国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443835419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4305045079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③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④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⑤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可以选择“在线支付”或“转账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9、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办理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官方APP或官方微信查询。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行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交易实际受益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若以产品名义来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产品的类型、备案机构、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存续期、规模、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信息；

(2)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可证明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4)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6)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7)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签署一式两份的《电子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如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10)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客户为非消极的非金融机构则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3)《直销机构客户受益人信息收集表》；

(14)专业投资者的证明资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15)若以产品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的批文、合同等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已经签订电子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4)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5)交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1060130075685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129

(6)中国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443835419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4305045079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及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4)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联系人：杜敏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275599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电话：0755-88674238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九)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电话：0755-83276688
联系人：陈静瑜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周伟、金诗涛
联系人：金诗涛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连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任职日期	2026-05-29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9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16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31	2015-05-25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04-11	2015-05-18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05-07	2015-07-13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07	2015-05-25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05-29	2015-07-16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07-17	2017-06-16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9	2016-09-01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9	2017-06-16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5-13	2017-06-16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7	–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7	–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17	2023-07-21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2	–
019497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连权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5-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的监管备案。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和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和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和盈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3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连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任职日期	2026-05-29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9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16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31	2015-05-25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04-11	2015-05-18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05-07	2015-07-13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07	2015-05-25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05-29	2015-07-16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07-17	2017-06-16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9	2016-09-01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9	2017-06-16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5-13	2017-06-16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7	–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7	–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17	2023-07-21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2	–
019497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连权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5-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的监管备案。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商基金”)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自2026年05月30日起，中证金牛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

对于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29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存量份额未在前述自行办理截止时间前处理的，本公司将代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可能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要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华商基金客服电话：400-700-8880

华商基金网址：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illegibl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A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61	[illegible]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illegible]额合并计算[illegible]

2、如[illegible]请失败；[illegible]金额从[illegible]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即5月2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6月1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本公告所述转换转入不含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转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illegible]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illegible]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